



# 真理大學 109 學年度

境外臺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返臺就學銜接專案單獨招生簡章



校址：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網址：<https://www.au.edu.tw>

專線：(02) 2622-5283、(02) 2629-0228

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109 年 6 月

##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注意事項
1.簡章公告（網路自行下載）	109年06月10日(三)起	簡章在本校網站上免費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
2.報名	109年07月01日(三)～ 109年07月15日(三)	1. 報名時間 109年07月01日(三)至109年07月15日(三)止。 2. 書面審查需繳納之資料請參見簡章第肆項 <b>報名規定事項</b> 。
3.成績公佈	109年08月03日(一)	以 E-mail 方式寄送個人成績。
4.成績複查	109年08月05日(三) 17：00 止	一律以 E-mail 方式申請。
5.放榜	109年08月07日(五)	
6.正取生報到註冊	109年08月27日(四) 9：00～11：00	請依通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p>相關資訊查詢：</p> <p>一、單位：</p> <p>1.教務處招生中心：報名、考試、放榜、報到及相關招生問題 電話：(02)2622-5283、(02)2629-0228 傳真：(02)8631-8024</p> <p>2.台北校區教務處：報到註冊、學分抵免等相關問題 電話：(02)2621-2121 轉 1122~1128</p> <p>二、依據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轉學生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辦理，並僅限辦理一次，逾期不予補辦，請同學務必於註冊報到當日完成學分抵免申請作業（各學系抵免學分詳情，請上各該學系網頁查閱）。</p>		

# 目 錄

壹、申請資格 .....	4
貳、招生班別及修業年限 .....	4
參、招生學系所與招生名額 .....	4
肆、報名規定事項 .....	5
伍、甄試方式及成績複查 .....	6
陸、錄取標準與放榜 .....	6
柒、報到與註冊 .....	7
捌、其他注意事項 .....	7
附表一、招生報名表 .....	8
附表二、境外學歷切結書 .....	9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	10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11
附錄二、真理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15
附錄三、真理大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	18

## 壹、申請資格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本項招生。

- 一、對象：在境外就學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 二、地區：於 109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公告專案計畫前，境外臺生就讀學校所在的境外地區（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及其他國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為第三級警示者。
- 三、學歷資格：
  - (一) 目前就讀境外各大學學士班或碩士班在學生，持有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或歷年成績單。
  - (二) 申請入學學士班或碩士班一年級者，其最高學歷應具報考學士班或碩士班學歷或同等學力符合者。
- 四、其他規定：
  - (一) 所持境外學歷應符合大學法第 23 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
  - (二) 考生報名時應須繳交（附表二「境外學歷切結書」），同意其所持學歷（力）日後報到註冊時繳交正本查驗，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 貳、招生班別及修業年限

- 一、招生班別：日間學制學士班、日間學制碩士班。
- 二、修業年限：日間學制學士班四至六年、日間學制碩士班一至四年。

## 參、招生學系所與招生名額

學院別	學士班招生學系 (學士班共 32 個名額)	網址	名額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	<a href="https://imei.au.edu.tw">https://imei.au.edu.tw</a>	2
	企業管理學系	<a href="https://ba.au.edu.tw">https://ba.au.edu.tw</a>	2
	資訊管理學系	<a href="https://mis.au.edu.tw">https://mis.au.edu.tw</a>	2
財經學院	法律學系	<a href="https://law.au.edu.tw">https://law.au.edu.tw</a>	3
	會計資訊學系	<a href="https://ai.au.edu.tw">https://ai.au.edu.tw</a>	2
	財務金融學系	<a href="https://fb.au.edu.tw">https://fb.au.edu.tw</a>	2
	國際貿易學系	<a href="https://itrade.au.edu.tw">https://itrade.au.edu.tw</a>	2
	理財與稅務規劃學系	<a href="https://pubfin.au.edu.tw">https://pubfin.au.edu.tw</a>	1
	經濟學系	<a href="https://economics.au.edu.tw">https://economics.au.edu.tw</a>	2

學院別	學士班招生學系 (學士班共 32 個名額)	網址	名額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https://sic.au.edu.tw	2
資訊與商業智慧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https://csie.au.edu.tw	2
	航空事業學系	https://dati.au.edu.tw	1
	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	https://sia.au.edu.tw	1
人文學院	人文與資訊學系	https://ddh.au.edu.tw	1
	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	https://religion.au.edu.tw	1
	英美語文學系	https://english.au.edu.tw	2
	應用日語學系	https://japanese.au.edu.tw	2
	台灣文學系	https://tl.au.edu.tw	1
	音樂應用學系-演奏教學組	https://music.au.edu.tw	1
	音樂應用學系-行政管理組		

備註：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學制總名額為限，學士班各學系若有招生缺額，得相互流用至其他學系。

學院別	碩士班招生系所 (碩士班共 2 個名額)	網址	名額
財經學院	法律學系	https://law.au.edu.tw	2
	經濟學系	https://economics.au.edu.tw	
人文學院	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	https://religion.au.edu.tw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https://ba.au.edu.tw	
資訊與商業智慧學院	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	https://sia.a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https://csie.au.edu.tw	

## 肆、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日期：109 年 07 月 01 日至 109 年 07 月 15 日止。
- 二、報名方式：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請於報名截止前，將報名表件與其他審查資料電子檔(PDF 檔形式)，以 E-mail 方式寄至報名信箱：aulaga@au.edu.tw。
- 三、繳交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 四、報名應繳交資料：

請考生將下述(一)至(六)項資料依序排列，並以 PDF 檔方式合併成一個檔案，內容最多以 10MB 為原則，並使用 E-mail 方式寄至報名信箱：aulaga@au.edu.tw，信件主旨請以「境外臺生專案申請 OOO(考生姓名)」為標題。

- (一)報名表：請填寫附表一「報名表」，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2 吋正面脫帽半身

照片 1 張，且經考生本人簽名。

(二) 學歷切結書：請填寫附表二「境外學歷切結書」。

(三) 學歷證件：

1. 高中畢業：繳交境外高中畢業證書、高中歷年成績單。
2. 大學肄業：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在學證明、大學歷年成績單。
3. 大學畢業：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大學歷年成績單。
4.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境外學歷就學期間)。

(四) 自傳。

(五) 讀書計畫。

(六)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五、 **報名注意事項**：本項招生管道係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請務必正確填寫個人常用電子郵件信箱以避免遺漏相關信息。

## 伍、 甄試方式及成績複查

一、 **甄試方式**：

(一) 本專案招生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

(二) 占分比例：自傳 40%、讀書計畫 4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二、 **成績複查**：

(一) 須於 **109 年 08 月 05 日 (三) 17:00** 前填具(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以 E-mail 申請複查，逾期者恕不受理申請。

(二) 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抄寫、拍攝或重新評閱，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三) 本校會以 E-mail 方式回覆。

## 陸、 錄取標準與放榜

一、 **錄取標準**：

(一)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二) 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且達錄取標準時，依序以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順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皆相同時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三) 學系所(組)若有招生缺額，得經招生委員會流用至同學制之其他學系所(組)。

二、 **放榜**：錄取名單訂於 **109 年 08 月 07 日 (五)** 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及招生中心網頁提供網頁查榜服務。

## 柒、 報到與註冊

一、 **正取生**應於 **109 年 08 月 27 (四)** 辦理報到註冊，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繳交已驗證或公證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已驗證或公證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內政部移民署或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境外學歷就學期間)正本辦理

驗證手續，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另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境外學歷文件將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境外學歷查驗，錄取生應於註冊前完成境外學歷文件之公證、驗證。

(一) 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二) 香港澳門學歷應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

(三) 大陸地區學歷：

1. 肄業：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正本，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2. 畢業：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等文件須應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未通過境外學歷查驗程序者，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使確認者開除學籍。

三、錄取生應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四、錄取生之學分抵免、修業規定、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學系所(組)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備取生將視正取生報到註冊後之缺額另行依序通知遞補，遞補最後期限訂為 **109 年 09 月 14 日 (一)**，逾期雖有名額，亦不予遞補。

六、本校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取標準請參詳(附錄三)。

##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錄取後，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其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一經查明，本校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且依本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限時掛號函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則於收件後一個月內正式函覆。

三、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者，視為同意本校得向考生取得個人相關資料。考生報名資料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外，並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如有特殊情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真理大學境外臺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返臺就學銜接專案單獨招生報名表**

申請學制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報考學系				
申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目前就學狀況	境外學歷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學歷(國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學歷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修業__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 肄業或畢業學校： _____ 肄(畢)業科系： _____ 修業起訖日期：自西元 ____ 年 ____ 月至 ____ 年 ____ 月，共修讀 ____ 年 ____ 月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注意事項：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者，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 申請人簽名：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09年__月__日</div>		

請填寫後列印本表，再簽名掃描成 PDF 檔與其他審查資料合併 E-mail 至報名信箱。



**真理大學境外臺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返臺就學  
銜接專案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考 生 姓 名		手 機 號 碼	
報 考 學 系 所	_____學系所 _____組	報 考 年 級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E - M a i l			
複 查 項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 考 生 勿 填 )	
自 傳			
讀 書 計 畫			
其 他 有 利 資 料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_\_\_\_\_申請日期：109年\_\_月\_\_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期限：請依下列時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具本表，於109年08月05日17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aulaga@au.edu.tw 申請。
- 二、考生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僅得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四、回覆方式可選擇傳真或 E-Mail，請確實填寫回傳電話或電子郵件網址。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修正

-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 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真理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  
第 0950111274 號 函 准 備 查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  
第 0970118803 號 函 准 修 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  
第 1010241145 號 函 准 修 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  
第 1020082227 號 函 准 修 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  
第 1050172109 號 函 准 修 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五、通過政府主辦或委託有關機構舉辦之全國性外國語文檢定或專業技能檢定考試之學生。

六、經本校核准推薦至境外大學或境外大學推薦至本校修讀雙學位或雙聯學制者。

第四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數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得酌予抵免高年級課程；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得酌予抵免高年級課程。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學分後，須於修業年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二、轉學生轉入二年級上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 50 學分；轉入二年級下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 65 學分；轉入三年級上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 80 學分；轉入三年級下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 95 學分；但大學校院高年級肄業轉入本校較低年級暨專科學校本科系畢業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得再酌予抵免，惟最多以二科目為限。

曾在本校肄（畢）業之學生，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制，並得視抵免學分數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且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

三、大學（專科）肄（畢）業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及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大學四年制新生，於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不含五專前三年所習得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與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其提高編入年級由各學系裁定，抵免 55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 85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 11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不含論文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以修習本校進修推廣部開設之先修課程為限得依前項規定原則酌予抵免。

五、通過政府主辦或委託有關機構舉辦之全國性外國語文檢定或專業技能檢定各項目，其抵免之科目、學分數由開課單位審定。

六、經本校核准推薦至境外大學或境外大學推薦至本校修讀雙學位或雙聯學制者，其學分抵免及編入年級依前開規定及雙方協議辦理。

七、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嗣後考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得據以申請抵免。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必修科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科目學分（含相關科目）。
- 三、輔系科目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者。

#### 第七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后：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得再做抵免（但申請同一系列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以少抵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者，不得採列抵免。
- 三、全學年課程僅修一學期及格，仍准予抵免及格之學分，其不及格部份應予補修。

第八條 除語文與專業技能檢定之學分抵免得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期限內完成外，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第一學期註冊選課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視同放棄學分抵免。日後如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申請追抵，仍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系、所及相關開課單位分別負責審查。

第九條 凡曾在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真理大學一〇八學年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院系所	人文學院	管理學院、財經學院、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資訊與商業 智慧學院			
			所屬學系 及碩士班	資訊管 理學系	觀光學系碩 士班	所屬學系及 碩士班	統計資訊與精 算學系、 航空事業學系		
學 雜 費	學費 (含退撫金)	37,330	37,330	39,040	38,197	39,040	39,040	日間部(大學部及碩士班)	
	雜費	大學部	7,840	8,530	13,200		13,200	8,530	*大學部雜費已含冷氣電費300元； 碩士班雜費已含冷氣電費500元。
		碩士班	8,040	8,730		11,452	13,400	13,400	
	學分 學雜費 (含退撫金)	@1,309	@1,319	@1,431	@1,384	@1,431	@1,431		進修學士班
		宗教碩士在職專班 學費 39,960 +雜費 8,040 (學分費 3,000)		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7,140 +雜費 10,000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雜費已含冷氣電費500元。
代辦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274						全校學生	
使 用 費	電腦實習費	依時數收費。當學期前 2 小時，每小時 500 元；第 3、4 小時，每小時 250 元；第 5 小時起，每小時 125 元。						使用電腦教室課程學生	
	語言教學實習費	依時數收費。當學期前 2 小時，每小時 330 元；第 3、4 小時，每小時 165 元；第 5 小時起，每小時 82 元。						使用語訓教室課程學生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200						全校學生(延修生除外)	
	音樂指導費	主修科目 11,800，副修科目 11,800						音樂學系	
	宿舍費	台北校區(3H 學苑)						住宿生	
三人房 15,000			四人房 13,000						